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2號

聲請人 陳○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親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59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之母親陳○○珠於民國113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陳○○珠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害相反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陳○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I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

01 是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未向法院陳報前，監護人就受
02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不得處分；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
03 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
04 第176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
05 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
07 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所有
08 權狀影本等件為證，惟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僅記載分割被繼
09 承人所遺之不動產，且上開不動產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兄長
10 陳○祺單獨取得，似已侵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應繼分，是經
11 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
12 正：「被繼承人陳○○珠之遺產清冊（應記載：被繼承人之
13 財產狀況及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）」、「遺產分割協議書
14 （包含動產、不動產等，並經聲請人、被繼承人所有子女及
15 特別代理人同意並蓋用印鑑章），並提出聲請人、被繼承人
16 上開子女及特別代理人之印鑑證明。」等事項，該通知已合
17 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一紙附卷可參，然聲請人迄今
18 均未補正，致本院無以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
19 之內容是否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
20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亦應提出對於受監護宣
21 告人甲○○之財產，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冊
22 並陳報法院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